

輔仁大學法律學院捐款及其使用管理辦法

94.5.11 第 5 次院務會議制定通過 94.7.5 校長核定

- 第一條 輔仁大學法律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鼓勵及妥善運用各界捐款，特依「輔仁大學各界捐款使用管理辦法」第六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除本院院長或募款代表主動募款之情形外，本院院長得知各界擬對本院捐款之訊息時，應親自聯絡捐款人，親自或委請募款代表前往拜訪，並協助辦理捐款手續。
- 第三條 各界對本院捐款，均經由本校公共事務室辦理，掣給本校收據，指定「法律學院」為受贈使用單位。
前項捐款，得指定用途。
- 第四條 各界對本院捐款得指定下列用途：
一、購置本院教學大樓及設備。
二、補助本院舉辦之國內外學術交流活動。
三、延聘著有聲望之教師。
四、設置各類獎學金或助學金。
五、設置法學研究中心。
六、其他與院務發展、研究、教學、服務有關之用途。
- 第五條 本院除應將捐款人列冊登載事蹟永久紀念外，並應依各捐款人捐款情形，給予或建議本校給予下列一種或數種獎勵：
一、以捐款人姓名為本院使用建築物、教室、研究室或其他空間之名稱。
二、以捐款人姓名為活動、講座、獎助學金、研究中心或其他用途之名稱。
三、頒發獎牌、獎狀，並公開表揚。
四、頒發榮譽院友證或榮譽校友證，並依本校之規定使用本校之設施。
五、其他本校所訂之獎勵。
六、其他之獎勵。
- 第六條 指定用途之捐款，應依捐款人之意願執行之，非經捐款人之書面同意不得變更用途使用。
未指定用途之捐款，由院長依院務發展需要，徵詢各系所主管意見，全部或一部歸入前條所定用途或另訂用途使用。
- 第七條 徵詢捐款人變更指定用途，或依前條所訂用途所為具體規畫，經本院主管會議通過後執行之。重大用途規畫案、捐款人獎勵案，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執行之。

第八條 各界對本院之捐款，由本校會計室列帳儲存，逐年累積。

第九條 本院應將每年一月底本校會計室所提供，上一年度本院捐款收入、支出、餘額明細表，提院務會議報告。

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，依「輔仁大學各界捐款使用辦法」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院所屬各單位，應訂定各該單位之「捐款及其使用管理辦法」，經本院核定後，送本校公共事務室備查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送交公共事務室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